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之规定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合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

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视同工伤。(工亡是工伤的一种特殊形式 通俗称为工亡认定 本文笔者采用这一通俗称谓)。

工亡认定的关键是劳动者 48 小时内死亡。但死亡的认定标准是什么?由于我国的《脑死亡法》并未出台 实践中以传统的呼吸心跳停止(以下简称心死亡)作为死亡的唯一标准,对脑死亡不予认可。造成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合突发疾病,超过 48 小时后脑死亡不被认定为工亡,从而引发大量争议。

此类问题表面上涉及医学界的两

种死亡形式——心死亡和脑死亡。但由于死亡的认定标准直接决定了脑死亡劳动者能否获得工亡保险待遇,涉及到公民重大财产权,因此是一个重大的法律问题,需要引起法律界的足够重视。当前尤为迫切需要解决工伤认定中的脑死亡问题。笔者作为一名律师,结合工作实际,对此问题做如下法律分析:

一、工亡保险待遇数额巨大,脑死亡劳动者权益急 需法律保障

根据《条例》第39条等相关规定:

工亡保险待遇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丧葬补助金 + 供养 亲属抚恤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旧《条例》规定为"48个月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011年1月1日新生效执行的《条例》提高到"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立法修改的目的在于:加大对工亡职工家属的保障力度;同时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相同,以体现立法的公平。

丧葬补助金=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 本人工资的 30%~40%, 按月发给符合条件的家属,如果 48 小时内脑死亡认定为工亡,以 2009 年全国城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75 元为 例,仅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343500 [摘 要]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对劳动者 元。再加上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补助 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经抢救 48 小时 金、工伤医疗费用 全部赔偿金额会更 内死亡,认定为"视同工伤"。其家属能获得工 高。(并全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不 伤保险待遇。但由于我国《脑死亡》尚未出台, 存在拖欠或没支付能力。)正是因为涉 造成劳动者 48 小时内脑死亡不被认定为工 及到劳动者如此重大的财产权,"脑死 伤 不利于劳动者权益保障。笔者对此问题试 亡"不被认定为工亡才引发了脑死亡 做法律分析,提出在工亡认定中先行试用脑死 职工家属极大地争议。各地类似案例 亡标准 希望能有效这一解决问题 不断增多的根本原因正在于此。 [关键词]脑死亡:工伤认定:工亡保险待遇

不能根本化解矛盾 急需新的解决模式

由于劳动者超 48 小时脑死亡不被认定为工亡,引发了家属对社保部门的不满 故诉至人民法院。网络、报纸等媒体报道了多起类似案例。例如 2008 年 7 月 4 日《成都商报》报道《公交司机途中猝死 未被认定为工伤》死者家属的脑死亡工伤认定申请一二审均被驳回 又向四川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2011 年 2 月 17日《新快报》报道《多"活"了 42 小时 赔偿少了 20 万元》死者家属的工伤认定申请上诉至深圳市中级法院。2011 年 3 月 4 日《华商报》报道《抢救 7 小时后确诊脑死亡,呼吸机维持 5 天难定工伤》死者家属的工伤认定现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为司法诉讼周期长、成本高,不愿通过诉讼的家属又通过信访途径解决,或者直接到用人单位闹事。激化职工和用人单位矛盾,增加社会不安定因素。立法的空白造成了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尴尬。各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为同一问题多次、重复的付出劳动 因为没有从源头解决问题 没有从制度上反思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 所以矛盾未能有效化解 且又引发新的矛盾。造



成司法资源、政府资源浪费。因此迫切需要改变观念 重新提出制度化的解决方案 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节约政府资源。

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笔者需要解释一下脑死亡及我国 《脑死亡法》的有关情况 供读者分析判断。

## 三、脑死亡及我国《脑死亡法》的立法情况

脑死亡,又称"昏迷过度"是一种不可逆的脑损害,表现为全脑功能(包括脑干功能)丧失,脑循环终止,神经系统已不再能维持机体内环境的稳定性。这种病人常需要借助于机械呼吸机才能维持生命,故又称"呼吸机脑",病人虽有心跳,但脑功能永远不能恢复,延续一定时间后,心跳也必将停止。随着医学科学的进展,复苏技术的不断完善,心肺功能可用人工维持较长时间,但脑组织可因坏死、自溶,脑功能完全丧失。在目前的医学条件下,已公认脑死亡就意味着人的死亡。『通俗理解为:深度昏迷,大脑功能丧失,无自主呼吸,无自主血压。

脑死亡为什么是真正的死亡?其科学依据在于:"以脑为中心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整个生命赖以维系的根本,由于神经细胞在生理条件下一旦死亡就无法再生,因此当作为生命系统控制中心的全脑功能因为神经细胞的死亡而陷于无法逆转的瘫痪时,全部机体功能的丧失也就是一个时间问题。"图因此,从1959年法国学者首先提出脑死亡概念到目前为止,全世界有80多个国家承认脑死亡标准,全球发达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确认了脑死亡也是判断人死亡的科学标准之一。

我国 2008 年也完成了新的《脑死亡判断标准(成人)》和《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但由于脑死亡涉及到对我国几千年传统死亡观念的挑战、涉及公众接受能力、宗教伦理道德等多种因素,所以进展谨慎。但我国必须推广《脑死亡法》的意义在于:

第一,病人脑死亡后,所做的抢救工作是徒劳无益的。国家每年据此项支出的医疗费用达到数百亿元。将稀缺的医疗资源用于死亡不可逆转的人,这是一种资源分配不公正。因此,立法可以让"卫生资源更合理、公正的使用,让广大的人民群众从中受益。"

第二 病人脑死亡后 具体内有保持良好血液灌注的器官可供移植使用 脑死亡法能破解器官移植的"瓶颈",为器官移植开辟一个更广阔的空间,让很多生命垂危的病人能有再生的机会。

从立法技术角度来讲 ,如果《脑死亡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有难度 ,可以考虑在小范围内先行试用。

四、在工亡认定中先行试用脑死亡标准的重大意义 鉴于脑死亡在工亡认定中矛盾的突出性;鉴于我国《脑死 亡法》的重要作用。笔者建议在工亡认定这小范围可先行试用 脑死亡标准。理由如下:

#### (一)能及时保障劳动者权益、化解社会矛盾

工伤事故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是工业化进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劳动风险。因此,工伤保险制度作为我国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大基本社会保险制度之一,是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残疾、死亡、患职业病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重要制度保障。工伤认定通过后获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即成为劳动者的一项重要财产权利,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

党中央领导人多次提及"让劳动者有尊严的劳动 要加大

对劳动者的保障力度"。这不仅是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经济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是改变利益分配格局,让劳动者共享改革开放成果之需要。更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之需要。同时,工伤认定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行政行为,很能体现"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工亡认定中先行试用脑死亡标准,让脑死亡家属获得工亡保险待遇,能充分体现出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权益保障的高度重视。

# (二)能为《脑死亡法》在全国范围内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有如下好处第一,让脑死亡职工家属享受工亡保险待遇,可以逐步引导社会公众的接受能力。第二 医疗机构能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发现问题,让《脑死亡法》立法更科学。第三 工伤定点医院管理正规,卫生行政部门能够有效监督管理。总之 实施起来利大于弊 能为《脑死亡法》在全国范围内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通过以上分析 笔者认为 48 小时内脑死亡应视为工伤,并且建议在工伤认定中先行试用脑死亡的认定标准。具体可有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卫生部对《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项作出修改 增加"劳动者 48 小时内脑死亡 视为工伤"条款。

立法的这种规定,能体现出法律保护弱者的公平正义精神;能体现出法律尊重和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精神;能体现出法律"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精神。这在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合理化解社会矛盾的今天尤为重要,希望相关部门对此问题予以重视,并提早解决。

### 五、结语

笔者作为律师,在工作中遇见两起脑死亡不被认定为工伤的案件,职业的敏感性促使笔者不停地思考此问题,并希望从制度上提出解决方案。所以,笔者曾把这些观点及建议同脑死亡立法方面的专家、医务工作者或人大代表沟通。笔者惊喜地得知,2011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台州医院院长陈海啸采纳了笔者建议,提出《工亡认定中先行试用脑死亡标准》的议案,正式在两会上提出。这让笔者觉得律师的责任神圣光荣,律师职业的价值所在得到彰显。

#### 参考文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9 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

[2]新浪网·新浪中心 http://news.sina.com.cn/s/1/2008-07-07/0412 15883069/html。2011年3月22日访问。案件简介2007年10月26日,宜宾市公交司机王勇开车途中突发脑溢血,被送至医院抢救后昏迷、无自主呼吸,即脑死亡。医生多次劝家属放弃治疗。家属始终不愿意 靠呼吸机和升压剂维持患者呼吸心跳。11月7日,王勇被宣布临床死亡。因不被认定为工伤,其父提起行政诉讼。

[3]转引自《长江商报》。案件简介 2010 年 8 月 4 日 12 时 40 分 ,工 程师刘海工作中突发脑溢血 ,送医院抢救 35 个小时后停止呼吸 ,妻子 恳求医院为丈夫装上呼吸机。8 月 7 日 17 时 50 分 刘海被宣布临床死亡。但因为多活了 42 小时 ,不被认定为工伤。其妻提起行政诉讼。

唐惠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济师 研究方向 :民商法律领域 :曹 燕 陕西西安人 法学博士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